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徐爱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股东徐爱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886,032股，占公司总股本14.77%，计划自公司发布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21,5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9%。

2018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07,142,078股变更为506,901,310股。根据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徐爱平女士可减持公司股份调整为不超过18,704,65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爱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爱平女士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目前徐爱平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74,886,032股，占公司总股本14.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徐爱平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徐爱平女士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将继续关注徐爱平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徐爱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